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518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晧玟
0000000000000000
兼
訴訟代理人　高御勛
原　　告　邱惠君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志雄
訴訟代理人　王苡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達到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